

网络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名称	塔城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地理位置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喇嘛昭乡	建设单位联系人	汪工
项目名称	塔城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塔城玛依塔斯 49.5 兆瓦风电场项目		
项目简介	塔城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塔城玛依塔斯 49.5 兆瓦风电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喇嘛昭乡；项目始建于 2008 年，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 23 日升压站投运，2008 年 12 月 25 日全部风机并网发电，2009 年 1 月 24 日完成 240h 试运行；生产规模 49.5 兆瓦风力发电。用人单位劳动定员 14 人，设置有运行岗、检修岗和后勤人员。		
现场调查人员	赵勇、王剑	现场调查时间	2018-10-17
现场检测人员	姜宏翰、唐晓娟	现场检测时间	2018-10-28
建设单位陪同人	汪工		
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物理因素：噪声、工频电场。		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	运行工、检修工接触噪声 40 小时等效声级强度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要求；运行工、检修工接触工频电场的强度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要求。		
评价结论及建议	<p>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，建设项目属于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风力发电，根据《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（2012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73 号）将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项目，结合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、危害程度、分布情况、接触人数、接触水平综合分析，塔城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塔城玛依塔斯 49.5 兆瓦风电场项目属于<b>职业病危害较重</b>的建设项目。</p> <p>（1）用人单位应补充生产区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，在 10kV SVG 室设置“噪声有害”、“戴防护耳塞”等警示标识；在生产区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。</p> <p>（2）用人单位应与劳动者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。</p> <p>（3）用人单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。</p> <p>（4）用人单位应在风机塔底平台、电容器室、继保室等位置处提高照明值。</p> <p>（5）用人单位应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检修，保证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正常运行。</p> <p>（6）用人单位应定期对现场应急救援用品进行检查，对过期、失效的应急救援用品及时进行更换，确保其应急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。</p> <p>（7）用人单位在高温作业季节，宜尽量减少高温岗位作业人员的现场作业时间，并发放清凉饮品等防暑降温物品。</p> <p>（8）用人单位应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定期对运行岗、检修岗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。</p> <p>（9）用人单位宜为岗位作业人员配备太阳镜、遮阳帽、防昆虫手套和劳动护肤剂。</p> <p>（10）建设单位宜组织员工进行文化娱乐活动，宜对员工进行心理健康方</p>		

	面的指导。
专家评审意见	(1) 补充完善评价依据； (2)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评价内容； (3) 核实噪声检测结果分析；